

附件 1：

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要贴，1 寸、2 寸 登记照都可以）
就读高校		高校隶属关系	☐ 中央 ☐ 地方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学制		
年级		院系班级		学号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			
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高新二路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党委学工部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30205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 （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现家庭地址及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本人其他联系方式		
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						
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						
申请补偿或代偿（学生本人填写，只可选择一项）				☐ 学费补偿 ☐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						
应缴纳学费金额（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元）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本金（元）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利息（元）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银行名称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账号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户名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		

